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12,667.7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不进行现金利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对相关问题整改后，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4、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二年被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不仅熟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现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6、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张文彬 常红军 于淞琳

2017年4月25日